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人的認股權證認購訂立認股權證協議。各認股權證授權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0新加坡元的首次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首次行使價每股1.10新加坡元，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配發及發行28,154,545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90,000,000股股份約2.18%及佔經按行使價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8,154,545股股份約2.14%。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美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所作出之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列之發行價為零。然而，貸款金額將不會扣除國際金融公司所行使認股權證的美元等值金額，國際金融公司將就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以每股1.10新加坡元之價格支付最多25,000,000美元之認購價款。

一般事項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協議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股權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

認購人為國際銀行集團的私營部門並由其182個成員國擁有。認購人通過放貸及股權投資、協助公司於國際金融市場進行融資、向企業及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及技術協助促進發展中國家私營企業的發展。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103,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及重述貸款協議外，彼等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發行日期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28,154,545份認股權證以及根據條件規定可能須於發行日期後發行之該等額外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各認股權證附有以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根據首次行使價每股1.10新加坡元，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配發及發行28,154,545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90,000,000股股份約2.18%及佔經按行使價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8,154,545股股份約2.14%。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0新加坡元或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可適用之該等經調整價格。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所作出之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列之發行價為零。然而，貸款金額將不會扣除國際金融公司所行使認股權證的美元等值金額，國際金融公司將就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以每股1.10新加坡元之價格支付最多25,000,000美元之認購價款。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至到期日下午5時正前行使，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登記處可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倘發生提前終止事件，行使期應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自動縮短至(a)該書面通知日期後90日及(b)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行使期屆滿時，任何尚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並不可用於任何用途。

認股權證股份地位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已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享有其記錄日期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及(如上文所述)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可轉讓性

在未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調整

(a) 調整事項

認購人所持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不時由董事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核數師證實乃根據調整條件作出並由認購人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將向新交所及聯交所公佈任何有關調整。於發生所有或任何下列事項，認購人所持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不時根據條件及認股權證協議所規定而作出調整：

(i) 合併、分拆或轉換

出現股份合併、分拆或轉換時；或

(ii)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屬資本或收入性質，惟不包括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其他股息以代替有關股份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

(iii) 資本分派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惟不包括註銷已失去或無法由可動用資產代表之股本）向股東作出的資本分派；或

(iv) 供股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使彼等可按供股形式收購或認購股份；或

(v) 並非透過供股以折讓發行

本公司發行股份（根據(A)適用於全體股東且須根據上文(a)(iv)作出調整的供股；及(B)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其他股息以代替有關股份的情況下發行股份除外），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須低於每股現行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

(b) 將股東要約擴展至認購人

倘本公司以外人士向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則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使要約或邀請同時向認購人作出；惟本公司未能促使作出上述要約或邀請並不構成本公司違反其於條件及認股權證協議下之責任。

(c) 除外情況

儘管受本公佈所載任何條文之限制，惟仍無須就下列情況而對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

(i)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購買、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等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

(ii) 就收購發行股份

本公司就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而發行股份；或

(iii)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本公司因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iv) 發行有關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d) 變更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隨附之權利

倘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隨附之權利以將有關借貸資本轉換或使其可轉換為股份或使其附有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認可人士考慮對認購人所持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或數目所作之調整是否恰當，及倘該認可人士及董事認為有關調整屬恰當，則認購人所持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e) 調整爭議

倘認購人不同意根據該等條文所擬作出之任何調整，則董事須向認可人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提述有關調整以供其決定，有關調整(經核數師認證後)即為最終定案及不可推翻。

(f) 調整認股權證數目之基本規則

認購人所持認股權證之數目之任何調整將須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整數認股權證。除非已經由核數師證明根據調整條件作出並經認購人以書面形式批准，否則不得對認股權證數目作出調整。

(g) 因調整而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地位

因根據調整條件所作調整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均屬於認股權證協議所設立之系列認股權證之一部分，並須根據及借助認股權證協議以及按董事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發行。

(h) 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

儘管受本公佈所載內容限制，非根據調整條件之條文對認購人所持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任何調整須取得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並須取得本公司、認可人士(如有)及認購人同意。

尤其是，倘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調整導致認購人所持認股權證的數目增加，則本公司須就因行使將根據有關調整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而產生的額外認股權證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的買賣、上市及報價，而盡可能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佈所載內容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新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且購回任何類別股份無須取得認購人批准或同意。不得因購回任何類別股份而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惟於任何有關購回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扣除開支前)不得超過(A)當日或(B)倘公佈有意於未來某日以特定價格購買股份，則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交易日或倘(A)或(B)之有關日期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交易日前一日之現行市價5%以上。

認購人之權利

於獲有效行使前，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購人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申請上市

並無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交所分別提出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批准日期

認股權證之批准日期為本公司已取得下列各項之日期：

- (a) 新交所就認股權證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之原則性書面批准之日，且如有關批准受若干條件所限且任何有關條件均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為達成有關條件之日；
- (b) 聯交所就認股權證發行以及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書面批准之日，且如有關批准受若干條件所限且任何有關條件均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為達成有關條件之日；及
- (c) 股東決議案，且有關決議案未被撤回或修訂。

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

認股權證須於批准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發行。

本公司之承諾

於發行日期前，本公司須：

- (a) 不得於取得認購人之書面許可前收回、撤回或修訂新交所申請及／或聯交所申請；
- (b) 就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而盡快向新交所及／或聯交所提交其任何一方可能所需之文件、契據、資料及承諾並就取得新交所及聯交所各自之批准而可能所需採取有關其他步驟；及
- (c) 盡力(i)編製一份致股東之通函以取得股東決議案及(ii)取得股東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採取其他所需步驟以確保批准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所述者，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重述貸款協議(修訂及重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根據上述重述貸款協議，發放貸款的其中一個條件為本公司須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股權證協議。

董事亦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集資之恰當手段，因為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預期將會進一步籌集約25,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被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提供機遇以使本集團發展業務時的資金更為靈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截至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認股權證發行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變動)隨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附註1)			
	直接權益		視為權益		直接權益		視為權益	
股東(不包括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百分比
文一波	1,607,000	0.12	701,784,000* (附註2)	54.40	1,607,000	0.12	701,784,000* (附註2)	53.24
張輝明 (附註3)			703,391,000*	54.53			703,391,000*	53.36
Norges Bank 摩根士丹利 (附註4)	64,673,000	5.01	132,079,129	10.24	64,673,000	4.91	132,079,129	10.0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4)			96,329,541	7.46			96,329,541	7.31
JPMorgan Chase & Co.(附註4)			69,194,595	5.36			69,194,595	5.25
認購人 國際金融公司	103,950,000	8.06			132,104,545	10.02		

附註：

- (1)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乃僅供說明之用。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文一波擁有90%及其妻子張輝明擁有10%。
- (3) 張輝明被視為於其配偶文一波先生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資料。

* 此數目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證券借貸協議轉讓予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的129,000,000股股份。

此數目不包括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唐連芳(持有50%權益)及張林茂(持有50%權益)，彼等分別為文一波的岳母及岳父。

唐連芳及張林茂被視為擁有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一般事項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協議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認購須符合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所述事項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文所載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另一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調整條件」	指	如本公佈「調整」一節所述，與認股權證調整有關的條件；
「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已獲得(a)新交所對認股權證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書面批准當日，及倘該項批准受限於若干條件，而任何該等條件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為達成之日；(b)聯交所對認股權證發行以及認股權證股份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書面批准當日，及倘該項批准受限於若干條件而任何該等條件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為達成之日；及(c)股東決議案當日，而該等決議案並未被撤銷或修訂；
「認可人士」	指	由董事提名及獲認購人書面批准的任何新加坡或香港具聲譽的財務顧問或註冊會計師(核數師除外)；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任何一名(1)或以上的該等核數師或，倘彼等未能或不願意根據本協議或條件的規定執行本公司要求彼等的任何行動，則為該等其他由本公司提名及獲認購人書面批准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為(a)新加坡交易日及香港交易日；及(b)CDP 以及新加坡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就該交易日所報的等同報價單所報的收市價；
- 「條件」 指 載於認股權證協議的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現行市價」 指 就股份於特定日期而言，就下列目的及期間而釐訂的每股股份(附收取股息全部權益的股份)的算術平均收市價(a)僅就釐定提前終止事件是否發生而言，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及(b)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言，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惟倘於上述三十個或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期間(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已除息報價，而於該段期間某部分時間股份已連息報價，則：
- (i)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股份連息報價之日期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的金額公平市值(由認可人士釐定)的價格；或
 - (ii)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股份除息報價之日期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加上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的金額公平市值(由認可人士釐定)的價格；

而倘股份於上述三十個或五個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以連息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於該等交易日各日所報的價格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的金額公平市值(由認可人士釐定)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提前終止事件」	指 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現行市價於開始有關30天交易日期間超過有效行使價的1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協議及當中所述交易(包括認股權證股份的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日期」	指 認股權證將被視為行使之日，即行使認股權證的所有條件及條款已達成之營業日(於行使期內)或，倘於不同日期達成，則為該等日期的最後一日；惟倘任何認股權證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之日被行使，則為該登記處辦理手續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到期日(比較早者為準)；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5時正獲行使之期間(但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登記處可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倘發生提前終止事件，行使期應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自動縮短至(a)該書面通知日期後90日及(b)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行使價」	指 認購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認購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應支付之金額，即1.10新加坡元或根據認股權證協議及條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的當時可能適用的價格；
「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日期前第三(3)週年；惟倘該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登記處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或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登記處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日前或(視情況而定)該交易日前的日期為交易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日期」	指	於批准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月」	指	某一(1)曆月起至下一曆月內與起始曆月日期數目相同的日期止期間；惟倘並無相應數目的日期，則至下一曆月最後一日止；
「記錄日期」	指	股東於營業時間結束日前必須就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作出登記致使其可參與有關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之日；
「相關證券交易所」	指	(a) 只要股份在任何時間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作雙重第一上市及買賣，(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為新交所；及(ii)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及其後起計任何一(1)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就前一(1)年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較高的證券交易所，或倘各該等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同，則為新交所。本公司須計算股份於該等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決定相關證券交易所，並須於不遲於各該一(1)年期間前一(1)個營業日前向國際金融公司送達一份有關該決定的證書；或 (b) 倘股份在任何時間僅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新交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申請」	指	本公司就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向聯交所提出的書面申請以供聯交所批准；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申請」	指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而向新交所提出的書面申請以供新交所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決議案」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予認購人的特別決議案；
「交易日」	指	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公開進行業務之日；惟倘於一(1)日或以上之連續交易日並無錄得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在有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而於確定任何交易日之任何期間時將不被視為買賣日；
「認股權證證書」	指	以載列於認股權證協議中的形式就認股權證正式發行的證書；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協議所設立的權利，賦予認購人可按認股權證協議及條件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予認購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關於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及張寶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